

教育局通函第 501/2000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通函第 501/2000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長 - 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注意：各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英文/普通話科
教師語文能力的要求**

摘要

政府日前已公布教師語文能力的有關事項。本通函旨在向各中、小學校說明各項推行措施。

詳情

2. 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推行對象包括在本港所有中、小學校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教師(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及國際學校的教師除外)。校方應向有關教師說明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途徑和程序。

在職英文/普通話科教師

3. 各中、小學校的所有在職英文/普通話科教師須於 2005/06 學年結束以前在有關語文方面達到教師語文能力的基本水平(以下簡稱「基本能力水平」)。本通函內的「在職英文/普通話科教師」,是指在 2000/01 學年已在本地的中、小學校內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常額教師(包括仍在試用期內的教師)。

4. 除獲得豁免的教師外,在職英文/普通話科教師可循以下途徑達到基本能力水平:(a)修讀認可的語文培訓課程並通過其內部評核,或(b)參加由香港考試局及教育署聯合舉辦的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或(c)修讀部分課程及參加部分評核。

在職非語文教師

5. 在 2000/01 學年已在本地的中、小學校內任職而所教科目並非英文/普通話的常額教師,即本通函內所指的「在職非語文教師」。這類教師假如在 2001/02 學年至 2003/04 學年期間被調派任教英文/普通話科,其學歷如未獲豁免,他們也須在 2005/06 學年結束以前,透過進修或評核或修讀部分課程及參加部分評核以達到基本能力水平。從 2004/05 學年開始,在職教師如要開始任教英文/普通話科,便須在任教前在各項核心語文技巧方面(課堂語言除外)達到基本的水平,這些教師亦須在任教的第一年內在課堂語言能

力方面達到基本水平。

新任英文/普通話科教師

6. 至於在 2001/02 學年至 2003/04 學年期間入職或重任教職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如未能獲得豁免，便須在兩年內透過評核以達到基本能力水平。

7. 從 2004/05 學年起，新任英文/普通話科的教師，便須在任教英文/普通話科前達到各項核心語文技巧(課堂語言除外)的基本能力水平，而且須於任教的第一年內在課堂語言方面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要求。

8. 學校在 2004/05 學年之前聘用新英文及普通話科教師時，應優先考慮已在全部或部分核心語文技巧（即英文科的閱讀、寫作、聆聽、口語及課堂語言運用，普通話科的聆聽與認辨、拼音、口試及課堂語言運用）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應徵者。

9. 本通函附上簡表一份(見附件)，扼要列出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安排，以供參考。

豁免事宜

10. 取得相關資格的普通話教師可獲部分豁免，而取得相關學位並曾受相關師資培訓的英文科教師，則可獲全面豁免。

11. 普通話科方面，在香港考試局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的教師可豁免聆聽與認辨、拼音、口試的要求；而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中取得二級乙等或以上成績的教師可豁免口試的要求。課堂語言運用則不設豁免。

12. 英文科方面，教師如持有相關的學位，並已獲得相關的師資培訓，即可視為已達到第三級的語文水平，符合教師基本能力水平的要求。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 2000 年 10 月 16 日通函第 502/2000 號。

培訓事宜

13. 在職英文/普通話科教師或在 2001/02 學年至 2003/04 學年期間被調派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在職非語文教師，凡在公營的中、小學校任教者(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買位計劃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資學校)，均可獲政府資助各卷別的一次評核費用及認可培訓課程及/或相關「深造課程」的一次進修費用。英文科的培訓資助金額為 13,000 元，而普通話科的培訓資助金額則為 10,000 元。教師可按個人需要運用這筆資助自行選讀最合適的課程。資助金額不一定足夠支付全部課程的費用，因為課程收費須視乎教師選修的課程類別而定。政府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後將不會繼續提供這方面的資助。

14. 培訓課程設有不同單元，以配合不同的語文技巧要求，幫助學員達到

基本水平，並進一步超越基本水平。政府鼓勵培訓機構採用多元化授課模式，除課堂面授的模式外，還可運用遙距教學、網上教學及校本培訓等模式。

15. 當局現正評審各培訓機構所提交的培訓課程建議書。「認可課程」的詳情將在本年稍後公布。預計首批課程可於明年年初開課。

語文能力評核

16. 由 2001 年開始，香港考試局及教育署將於每年 3 月舉辦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有關細節，將於稍後公布。

教師培訓發展計劃

17. 校方應把協助教師達致語文能力要求的工作列為教師培訓發展計劃之重要項目；在顧及教師意願和學校行政的情況下，鼓勵校內的在職英文/普通話科教師早日安排，按序報讀認可的語文培訓課程或參加評核，以便在 2005/06 學年底前達到基本水平。學校不應局限教師的選擇，而應讓教師明白他們可自由選擇修讀培訓課程或參加評核。

18. 校方必須與有關的語文教師商討，全盤擬訂教師培訓發展的五年計劃。該計劃須包括從今年開始到 2005/06 學年底，每年選擇以不同形式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教師人數。為方便策劃培訓事宜，務請學校在 2000 年 12 月底前將計劃送交教育署語文能力評核組(舊稱語文基準組)。

19. 上述所有進修及評核的發還款項手續均經由學校辦理，申請手續的詳情將會在日後有關培訓及評核的通函內發布。教師在修讀認可課程或參加評核所得的成績，正本直接寄往教師指定的通訊地址，而副本則將由培訓機構或考試局送交教育署。至學年終結時，教育署會將已達到或已超越基本語文能力水平的教師名單送交有關學校，惟個別教師所達到的語文能力等級則不會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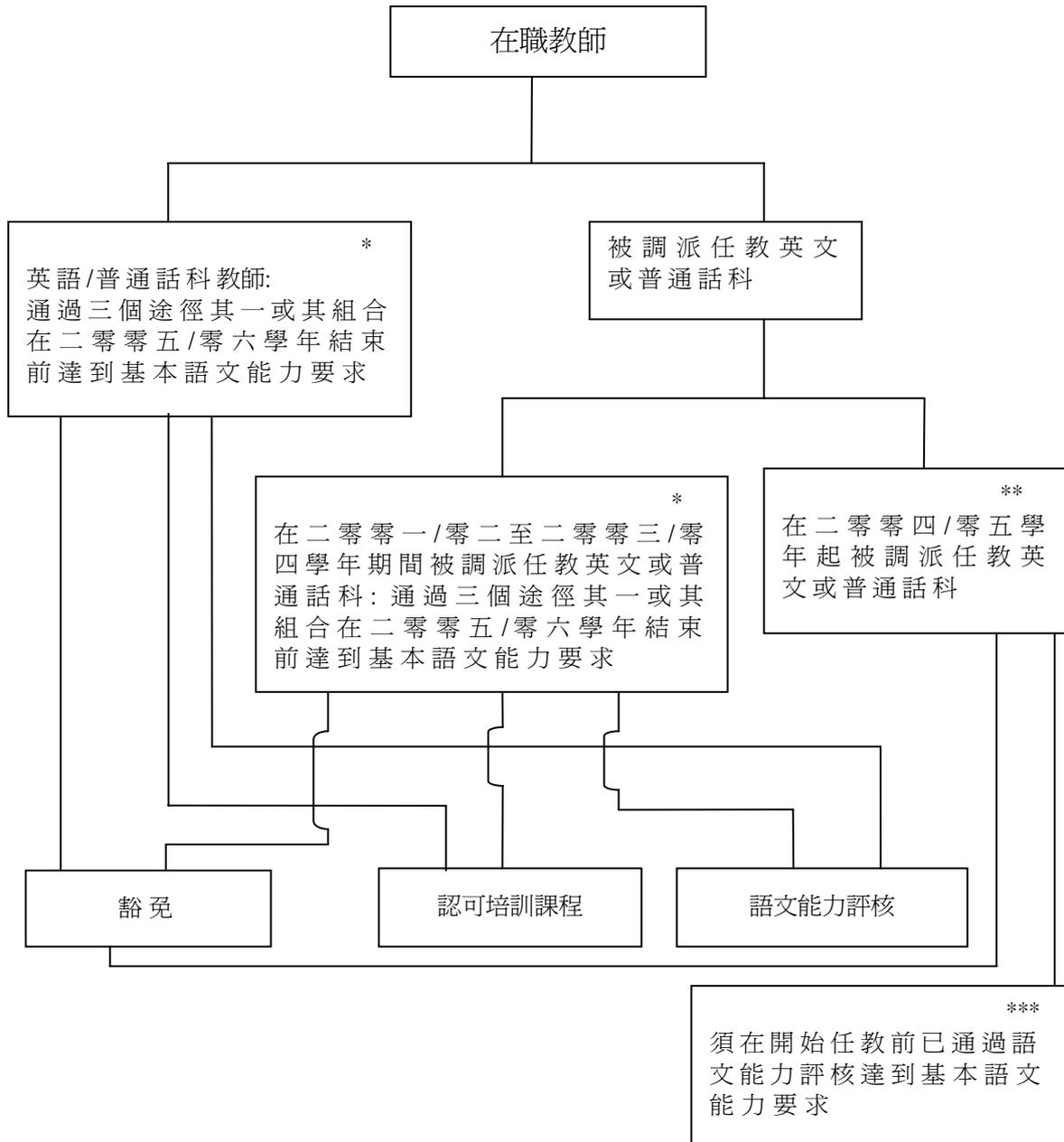
20. 對上述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126 5285 與教育署語文能力評核組聯絡。

教育署署長

(李煜輝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安排（在職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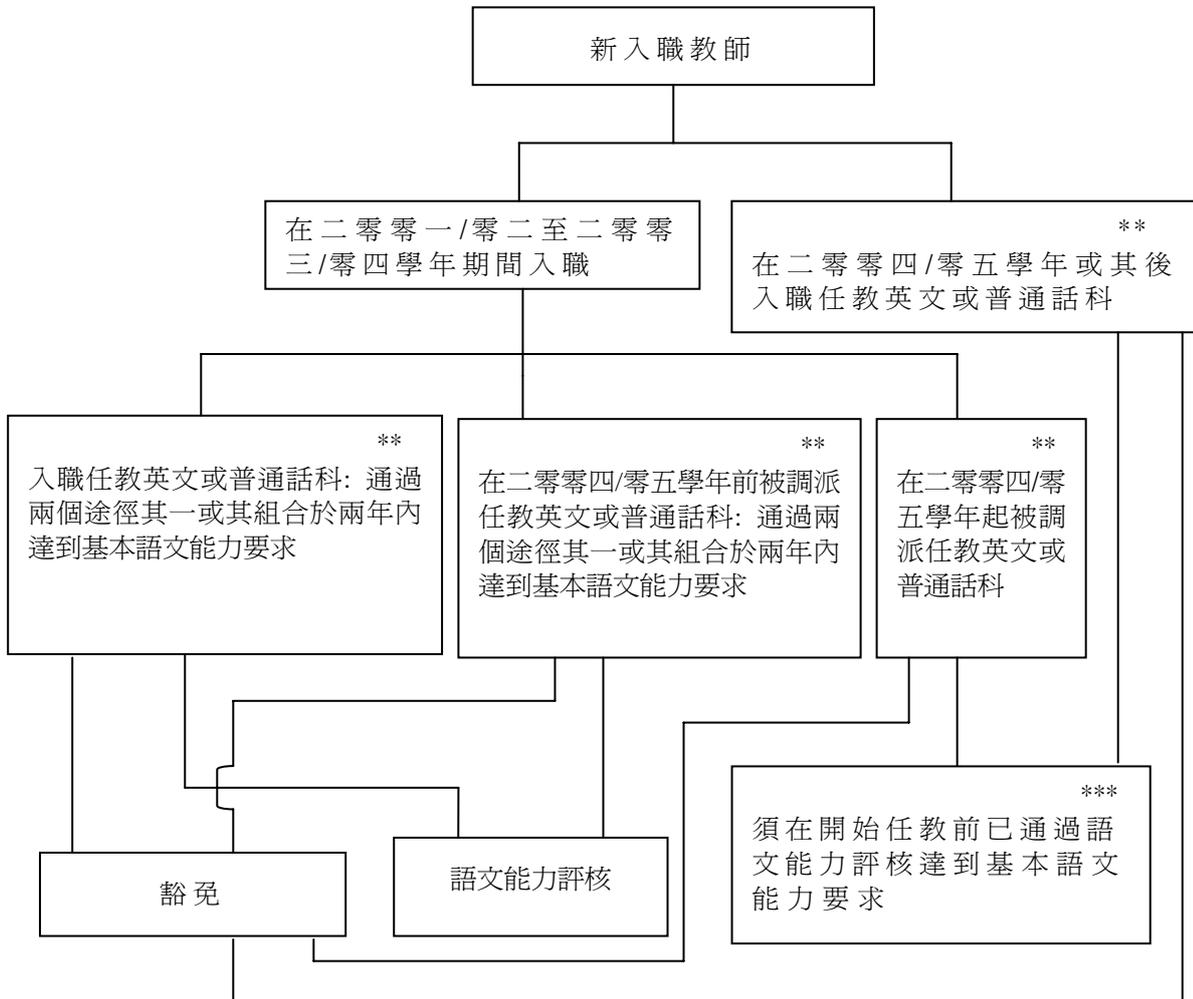


*可獲提供培訓資助(英文科教師可獲得13,000元，普通話科教師則有10,000元)和一次免費語文能力評核。

**教師須自行支付所需費用。

***須在開始任教後一年內，達到課堂語言運用的基本水平。

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安排（新入職教師）



**教師須自行支付所需費用。

***須在開始任教後一年內，達到課堂語言運用的基本水平。